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宪法学概论

肖蔚云 魏定仁 宝音胡日雅克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概论/肖蔚云,魏定仁,宝音胡日雅克琪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301-05594-3

I. 宪… II. ①肖… ②魏… ③宝…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686 号

书 名: 宪法学概论

著作责任者: 肖蔚云 等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594-3/D·0598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开本 23.625 印张 447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序

二十年前,我们编写了一本《宪法学概论》,那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第一本高等学校宪法学教材,1988年曾获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这次编写本书,吸收和参考了《宪法学概论》的一些内容,阐述了近二十年来宪法学的新发展和我国现行宪法的几次修改,特别是对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宪法学的重要影响作了论述,加强了宪法基本理论。

本书由肖蔚云、魏定仁、宝音胡日雅克琪编写,肖蔚云统一定稿,在编写中参考了许多新出版的教材和专著,特向这些同行们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4月18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2)
第三节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4)
第四节 研究宪法学的意义	(5)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类型	(1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23)
第四节 宪法的结构	(35)
第五节 宪法意识	(38)
第六节 宪法规范	(40)
第七节 宪法的创制	(42)
第八节 宪法的渊源	(44)
第九节 宪法的修改	(45)
第十节 宪法的解释	(47)
第十一节 宪法的效力	(49)
第十二节 宪法的作用	(51)
第十三节 宪法与宪政	(52)
第十四节 宪法的保障	(54)
第十五节 21 世纪宪法发展的趋势	(6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奋斗的纲领	(65)
第一节 我国宪法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经验的总结	(65)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经验的总结	(74)
第三节 我国宪法是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经验总结 和奋斗纲领	(7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95)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95)
第二节 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09)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13)
第四节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21)

第五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35)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35)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产生和发展·····	(13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涵义·····	(142)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46)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50)
第一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50)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158)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70)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174)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8)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7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9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1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及特点·····	(219)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22)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国家机关·····	(224)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关的概念、组织和活动原则·····	(22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3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25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6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68)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72)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国家机关·····	(293)
第一节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293)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07)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10)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机关·····	(312)
第九章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20)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320)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特征·····	(321)
第三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设置·····	(322)
第四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	(324)
第五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330)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331)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3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原则.....	(346)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	(352)
第十一章 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359)
第一节 国旗.....	(359)
第二节 国歌.....	(361)
第三节 国徽.....	(365)
第四节 首都.....	(368)

绪 论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这一对象包含着自己的矛盾的特殊性,对于某一现象有关领域特殊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例如刑法学中的犯罪与刑罚,婚姻法学中的结婚与离婚,哲学中的唯物论与唯心论等。不了解和研究这一矛盾的特殊性,就不能了解这一现象的特殊本质,就不能真正认识这一门科学。

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的,但它不是研究所有的法律现象,而是研究法律现象中的最基本的部分,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一特殊矛盾就构成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宪法学是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即研究宪法的产生和本质、国家的性质、根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基本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选举制度等内容的科学。

研究宪法的产生和本质,研究它产生的思想上、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原因,才能了解宪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和一定的民主制紧密联系的,是保护和巩固阶级统治的根本利益的;研究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才能深入了解不同类型宪法所规定的不同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特点;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才能了解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宪法中的保障、地位和作用;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与活动原则,才能了解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的本质和相互关系。对上述这些主要问题和内容的研究,构成了宪法学的独立的科学体系。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与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因为政治学是以国家及其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包括国家学说、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史等内容,它所研究的内容和宪法学有密切联系;但宪法学主要是从基本制度和原则方面来研究国家,而不是研究全部国家现象,所以它和政治学又有区别。

宪法学也不同于一般的国家学说,后者主要是指国家的起源、本质、类型、形式、职能和作用等内容,宪法学则是以宪法、宪法性法律及习惯所确认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所以宪法学和一般的国家学说有联系又有区别。

有些学者认为,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宪法规范和宪政,是宪法学的静态研究对象与宪法学的动态研究对象的结合。这种看法有一定的新意,强调了宪法学的动态研究、理论和实际的结合,能更加深入地研究宪法。但是这种划分略嫌绝对化,没有突出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研究宪法规范也应当是理论联系实际,而不能说是完全静态的。即使研究宪政,也不能完全脱离宪法规范,也不是完全动态的。有人将对宪法规范的研究称为对宪法的诠释。如果说明宪法的内涵及其立法原意,联系实际对宪法规范进行研究,就不是静态的研究,更不是对宪法规范单纯地进行诠释。

有些学者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要突出公民权利和人权在宪法中的首要地位。这和突出人民主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思想是一致的,国家机关的权力来源于并从属于人民主权。但是这并没有强调人民行使权力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不能涵盖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在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中具体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贯穿了人民权力的思想;但它又强调对制度的研究及其对人民权力的保障。以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还可以按照宪法结构对宪法进行研究和教学,有利于教学的进行。

一些西方宪法学者认为,关于国家的组织及其作用的基础法则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他们把宪法学归结为主要是研究国家的具体组织,即行政、立法、司法等机关,而不是研究国家机构、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的实质。当然,宪法学对国家的基本组织、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是应当研究的,但这种离开经济基础和阶级实质的研究和分析,其结果只能从现象上说明宪法所规定的各种国家组织,而不能从本质上和政治、经济发展情况的角度深入地阐明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明确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就来进一步研究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有些不同的看法,但一般都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即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宪法的产生与类型、宪法的原则与指导思想、宪法的结构、宪法意识、宪法规范、宪法的渊源、宪法的创制与修改、宪法的解释、宪法的效力、宪法的保障与作用、宪法与宪政等。无论资本主义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都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制定的,有它的理论基础。研究宪法学必须首先研究这些理论,才能使研究更加深入。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已经有一些研究,但总的说来,还不够系统、深入和丰富,极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需要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宪法

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这些理论不但已为历史证明是科学的理论,而且已写入我国1982年宪法的序言,它是我们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而不能偏离它,不能将它视为众多学派中之一种,在指导思想上不能实行多元化。邓小平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更要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以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理论。

2. 国家的基本制度。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原则,包括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精神文明等,具体地说,它是指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经济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这些制度和原则是宪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必须加以深入的研究。了解各国特别是我国所规定的制度和原则,了解为什么必须实行这样的制度而不能实行别的制度,它的本质和优越性是什么?它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外国有哪些值得参考和借鉴的地方?十几年来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已有很大的发展,都要加以深入的研究。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宪法的基础,宪法体现人民的意志和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人权在宪法上的保障。国家机关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应当努力为人民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宪法十分强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对它作了详细的规定。我国1982年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十分重视,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为第二章,充分体现了“民治”的思想,并且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集会示威游行法等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宪法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未被充分认识,因此在我国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重视如何“治民”,而未真正认识我们国家是“民治”国家的本质。所以深入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十分重要的。

4. 国家机构。即国家机关的总称,包括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央机关、地方机关,以及这些机关的产生办法、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等。国家机关是国家基本制度的具体体现,是宪法的重要内容,研究国家机构不但可以了解它的具体运作,而且可以加深对国家基本制度的本质的认识,推进国家机关的改革。与国家机构相联系的,还有一系列的宪法性法律,如权力机关组织法、议会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人民代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籍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集会游行示威法、选举法等,都属于宪法学研究范围,在研究宪法的同时,也应当重视对这些宪法性法律的研究。有些国家还有许多涉及国家基本制度的习惯、判例,常具有宪法效力,应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许多决议、决定,凡涉及国家制度

的基本原则的,也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

第三节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宪法学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中最根本的现象,它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它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内容非常广泛。为了正确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就必须有正确的研究方法。

1.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了人类社会和自然发展的规律之后总结出来的人类文明的成果,是伟大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俄国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我国于1949年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20世纪90年代初社会主义虽然受到暂时的挫折,但马克思主义并未过时,二十年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显示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强大生命力。中国现行宪法贯穿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总结了历史经验,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所以研究宪法学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西方宪法学者的理论是有必要的,但不能不顾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完全照搬。

2.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是最基本的方法。没有理论的指导,行动将是盲目的行动,难以研究事物的本质,难以使研究工作得出深入的结论,甚至会使研究迷失方向,误入歧途。只有空洞的理论,而不联系工作实际、历史实际和现实情况,这种理论将是僵化的、教条的,将不能解决任何实际问题。我国现行宪法充分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宪法序言联系20世纪我国发生的四件大事,从而得出我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结论。联系和平统一祖国,解决台湾问题,宪法第31条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和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宪法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全面规定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等。所以只有以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宪法学,才能深入理解宪法的精神,研究它的未来发展趋势。

3. 经济分析的方法。宪法的产生,有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原因,近代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是基础,宪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对它起反作用,宪法也将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所以研究宪法离不开经济分析的方法。我国1954年第一部宪法是随着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经济的消灭而产生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也是我国现行宪法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日益发展,也主要由于经济发展的原因,我国宪法又作了三次修改,修改的许多内容是关于经济的。1988年修改宪法允许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内存在和发展。1993年修改宪法取消了农村人民公社、肯定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1999年修改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些修改可见对宪法进行经济分析是完全必要的。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曾进行过研讨,也出版过一些文章,但总的说来,从经济上对宪法学进行的深入分析还是不够的。一些学者对宪法规定过多的经济条文存有异议,但对宪法应当规定经济制度则是一致的。

4. 政治分析的方法。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阶级的产物,和当时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是分不开的,所以它是阶级斗争的总结和结果,是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的工具。随着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的发展和变化,宪法也随之发展和变化。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来说是这样,对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来说也是这样。因此,对宪法学应采取政治分析的方法,考察各阶级各阶层的政治力量对比。政治分析的方法,也是阶级分析的方法,因为宪法与阶级斗争是分不开的。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就是说,首先要看到在我国经过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经济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生产力的矛盾,如果事事强调阶级斗争,已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法律已主要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是被用于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但又要看到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消灭,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研究宪法学这门政治性很强的学科,就不能完全脱离阶级分析的方法,而应当联系阶级、阶层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分析宪法的发展和变化。

第四节 研究宪法学的意义

在法学中宪法学是一门基础科学,学习它有着重要的意义。

1. 了解和熟悉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内容,从而树立宪法意识和观念,热爱自己的国家和它的基本制度。大学生具有高等文化水平,许多人将是国家的栋梁之才,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作用和影响,所以应该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学习法学首先要学习上述宪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理解这些基本理论和知识

的内涵,为什么必须以这样的理论为指导、实行这样的制度,而不以别的理论为指导和实行别的制度?有什么规律和经验?它的发展趋势是什么?外国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和形成的?有哪些内容值得我们吸取和借鉴?哪些内容是不符合我国情况的?作为一个学习法律的大学生必须具备上述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才符合一个大学生的要求,才能适应未来的工作。学习宪法学不仅是为了理解和熟悉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且要通过学习了解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来之不易,它是无数先烈流血牺牲得来的,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它符合中国实际,具有自己的优越性。通过学习,理解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好宪法,是一部实现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好宪法,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宪法意识,热爱祖国和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维护国家基本制度。

2. 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奠定良好的基础。宪法是根本法、母法,宪法规定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它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直接提到制定法律的地方就有 38 处,只有严格按照宪法的精神才能正确制定法律。例如我国有关部门在提出集会、游行、示威法初稿时,强调对游行、示威的限制,而忽视宪法的主要精神是保障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这就不符合宪法的精神。当然游行、示威不能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自由,要处理好公民的游行、示威自由与维持公共秩序二者的关系,不能只强调维持公共秩序而不适当地限制游行、示威自由。后来有关部门对初稿进行了修改,符合了宪法的精神。可见正确地制定部门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严格依据宪法。同样,学好宪法学将有利于更好地深入学习和理解其他部门法学,因为其他部门法学的指导原则是宪法。例如行政法学的建立是以宪法的指导原则为依据,将宪法原则进一步具体化。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国家行政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国家机关实行精简原则和工作责任制,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密切联系群众,努力为人民服务;公民有批评、控告、检举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使公民受损失者,公民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等。这些宪法指导原则都是建立行政法学的依据,学好宪法学有利于深入学习行政法学。同样,学好宪法学也有利于学习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

3. 了解宪法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认识学习宪法学的必要性,从而提高学习宪法学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宪法既然是一国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影响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影响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国家的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认识到宪法享有崇高的权威和居于其他法律之上的重要地位,将大大提高人们学习宪法学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毛

主席说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这是从国家与法的角度以一种比喻和形象的说法指出宪法的地位和重要性。有的学者认为毛主席的这一说法与“宪法是一纸保障人民的权利书”的认识是相违背的。其实这是对毛主席的说法的一种误解。有的学者认为宪法是一些空洞的大原则,是离自己很远的法律,在审判实践中又不适用,所以宪法学研究不重要,因而不重视宪法学的研究。其实只要真正理解宪法,懂得它产生的历史背景,懂得它的精神实质和作用,就会了解它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和权威,就会重视对宪法学的研究,就会发现有许多宪法问题需要研究。有的学者认为宪法的政策性很强,涉及四项基本原则,很难研究。其实只要严格依照宪法精神,结合我国实际,进行刻苦学习,就会深入宪法学领域,获得较好的成果,而不至于出现政治原则的错误,就会觉得宪法学的研究大有可为,因而提高研究宪法学的积极性。近二十年来,我国宪法学界对我国现行宪法进行了大量的比较深入的研究,阐明了宪法的立法原意、基本精神、重大意义,写出了大量教材、专著和论文,推进了宪法的实施,推进了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这些卓有成效的研究决不是对宪法的所谓诠释。宪法学界还参加了1982年我国宪法的修改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十几年来宪法学界又参加了起草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和香港、澳门的回归工作,为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在刚刚进入新世纪,大量的宪法学研究课题摆在我们面前,如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关于宪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对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我国宪法的发展的研究,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对我国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对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对我国群众性基层自治制度的新发展的研究,对宪法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研究,对宪法与人权的研究等。通过深入的研究,一定能使我国宪法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

4. 学习宪法,使人们以宪法作为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宪法。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守法应当是每一公民应尽的义务。作为一个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更应当热爱专业,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学习宪法不仅要了解和熟悉宪法学,具有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且要严格地遵守宪法,按照宪法的规定办事。在遵守宪法的问题上要注意处理好两个关系。第一,要正确认识外国宪法和政治制度与我国宪法和政治制度的关系。近代宪法起源于英、美、法等西方国家,这些国家在17、18世纪就确立了它们的政治制度,从宪法和政治制度来说,它们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专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产物和确认,是当时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们是先行的,不承认这一点是不对的。但是由于阶级的局限性,资本主义宪法、民主和政治制度又有其局限性,它们主要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如果认为西方的宪法及政治制度完美无缺,那不是实事求是的。那将导致否定我国的宪法和政治制

度。第二,要正确认识我国宪法及政治制度的优点和不完善的关系。我国宪法和政治制度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产物,符合我国的实际和人民的要求,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点,必须加以肯定。如果因为我国宪法的制定时间不长,政治制度建立不久,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许多制度还不完善,还存在许多问题,就否定我国的宪法和基本制度,这也是不对的。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上述两个关系,有利于对宪法的遵守。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我国古书上有过“宪法”一词,《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等语,韩非的《定法篇》及《左传》等也有“宪”字的出现。但这些“宪”字系指一般的法、典章、制度而言,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不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概念,在中国到清末才出现。

在欧洲古代也有“宪法”概念的产生,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汇集希腊 158 国的法律,按法律的性质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即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他还主张普通法律要以宪法为根据。在拉丁文 *Constitutio* 中,宪法是规定、结构、组织的意思;在罗马的法律中,宪法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他颁布的诏令、谕旨,它和普通法律也有区别。但是,古希腊、罗马的宪法概念和近代宪法的概念也不相同。

欧洲中世纪有时用宪法一词来表示封建主的各种特权和意志,后来又出现一些叫做宪法或根本法的法律,但这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如 12 世纪中叶有英王亨利第二(Henry II)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克拉朗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还有 1215 年英王约翰(King John)所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harta*),这是英王与英国的贵族、诸侯及僧侣缔结的限制国王权力,特别是征收租税权力的法律。法国 14 世纪已有“国法”(即根本法、宪法)和王法(即普通法)的区别,所谓“国法”、“根本法”就是未经贵族、僧侣、平民组成的三级会议同意,国王不能自行变更和废止的法律;所谓普通法,即国王可以自行变更和废止的法律。法国 16 世纪时的法学家腊舍(Loyseau)说:“根本法就是因为要严厉限制国王权力而设的”。美国在脱离英国取得独立以前,各州即有一种类似根本法、宪法的“特许状”(Charter),这是英国给予各殖民地的,其中如 1639 年的康涅狄克州根本法(*Fundamental Order of Connecticut*),系由该州所制定,英国查理二世所核准的。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特别是 18 世纪美国独立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了宪法,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才最终形成和确定。就是说宪法必须规定国家的根本组织、权力的划分、权利的保障。如法国 1789 年人权宣言第 16 条规定:“凡权力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什么是宪法?毛泽东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

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第一,这主要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不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总是要颁布一个宪法来巩固它的统治。美国在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后制定了宪法,美国宪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了国会的立法权、总统的行政权、法院的司法权,联邦与各州权限的划分,人民的权利等。这些内容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反映了美国资产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制定了1918年的苏俄宪法(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СФСР),这部宪法规定了苏俄的国家性质、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反映了俄罗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其他法律和宪法不同,它们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比较次要的问题或某一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如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是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刑法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则和程序方面的内容。虽然这些法律的内容也是重要的,但是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相比,它们又居于次要的地位。有的国家的宪法也规定了一些不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的内容,如瑞士联邦宪法第25条(二)规定:“肉店对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杀。”第35条对赌博及彩票也作了规定。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依据,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这一特点是由于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因此,其他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以宪法规定的根本原则为基础,而不能违反宪法规定的原则,如果违反就没有法律效力。世界各国的宪法都有关于宪法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宪法及依宪法制定的法律,都为全国最高的法律,纵与州的宪法或法律抵触,各州法院的法官都应当遵守。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律,违反其规定的法律、命令等均无效。法国宪法第62条规定,凡宣告为违宪的法规,不得公布或付诸实施。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也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所以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其他法律一般只需立法机关的过半数通过,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则需有特别的程序,有特定的机关和手续。18世纪瑞士法学家瓦特爾(Wattel)认为变更宪法要取得全体人民的同意,对不同意的少数人应允许脱离国家,因为宪法是一种契约,契约是为全体人民所同意的。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宪法修改手续太严,容易酿成革命,所以主张人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9页。

民既为主权的主体,不受任何限制,制宪权也不应受任何规定修改手续的限制。18世纪时法国的政论家西耶斯(Sieyes)就持此主张,他认为制宪权应和立法权分开,制宪和修改宪法的权力应属于全体公民,如果国土太广,不能属于全体公民者,也应当把这权力交给特别的制宪团体。但是有的西方学者又认为修改不受限制,也容易引起危险和革命,卢梭即主张,对宪法修改的程序虽然不能采用一成不变的原则,但作必要的规定还是应当的。各国宪法大都接受了这种观点。美国1787年宪法、法国1791年宪法的制定,都召开了专门的制宪会议;法国1946年宪法的制定,曾依比例代表法举行全国大选,选举制宪大会,并召开了制宪大会,由人民投票通过宪法。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的提出、内容、决议、公布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即修正案由谁提出、提出的程序、哪些内容可以修改、哪些内容不能修改、经过国会或全民多少人赞成、经过联邦内多少州的同意、通过的修正案由谁公布等都有规定。美国宪法规定,联邦国会两院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的赞同或者三分之二的州议会请求召集的宪法会议,可提出宪法修正案,在这两种情况下提出的修正案,须经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各州的四分之三的宪法会议批准后才能生效。日本宪法规定了公布的程序,即得到国民承认的宪法修正案,天皇应以国民的名义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布。法国宪法还规定,凡损害领土完整的宪法修正案不得提出或进行审议,共和政体不得修改。1946年的巴西宪法规定,宪法于戒严期内不得修改,修正案不得废止联邦及共和制度。

从以上三个方面来看,宪法和其他法律不同,有它显著的特点,所以它是根本法。

我国宪法学者对宪法的概念的看法大致相同。除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外,有的学者还指出,宪法是对民主制度的确认和法制化,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最终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些概念更加具体,说明了宪法的由来、本质及与经济的关系,也是正确的。

西方的法学家大都只是从形式上、表面上来研究宪法,所以不能给宪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他们给予宪法的概念是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这些观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是国家管理和团结的原则。如英国法学家蒲莱斯(James Bryce)说,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借此并在此总合之下,国家的生活乃得进行”,宪法是“表现公众组织、管理、团结原则和规律的各种法律的合成整体”。^①法国法学家波若说:“宪法是据以组织国家管理和调整全体个人或法人的关系的一种根本法。”^②德国法学家乔治·叶林涅克说,宪法是“规定最高

① Se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1, Vol. 1, pp. 159, 256.

② 波若:《欧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1905年俄文版,第3页。